

证券代码:600685 股票简称:广船国际 编号:临 2006-028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性关联交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本集团与中船集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与中船集团于 2004 年签署了一份 2004 年框架协议。该 2004 年框架协议将在 2007 年期间, 该等交易本身均为运营性的, 并且是本集团正常及经常发生的业务, 本公司期望会继续进行该等交易。因此, 本公司与中船集团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一份 2007 年框架协议, 其条款与 2004 年框架协议大致相同。

中船集团持有本公司约 35.71% 的股份, 为公司的关联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35 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1 条的规定, 2007 年框架协议中所预期的交易分别构成“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18 段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2.12 条的规定, 2007 年框架协议将被提交至即将召开的股东大会由独立股东审议, 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及其关联人士将回避该项表决。

包括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及独立董事会委员会的建议的通告将尽快派发至各位香港股东或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概要

本公告已参考了与 2004 年框架协议相关的, 并在 2004 年 4 月 19 日、2005 年 3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公告。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造船、船舶、钢结构及其他机电产品的制造。中船集团的业务包括: 造船、修船、加工、船用设备的进出口、多样化经营(如钢结构制作及国际合作、合资、金融、技术贸易及劳务输出等)。

为规范本集团与中船集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与中船集团于 2004 年签署了一份 2004 年框架协议。该 2004 年框架协议将在 2007 年期间, 该等交易本身均为运营性的, 并且是本集团正常及经常发生的业务, 本公司期望会继续进行该等交易。因此, 此外, 本集团近期的产能扩张将与中船集团的该等交易的数额。因此, 本公司与中船集团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一份 2007 年框架协议, 其条款与 2004 年框架协议大致相同。

2007 年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协议方: 中船集团与本公司
日期: 2006 年 11 月 22 日
范围: 由本集团向中船集团提供之产品和服务;

(a) 提供机电设备 和金属材料等, 主要是成套或配套机电设备、钢材、有色金属、动力, 及部份船用电气设备等;

(b) 提供劳动力, 主要是风、电的供应; 及
(c) 提供劳务和设计及技术服务, 主要是在中船集团出现劳动力短期需要而本公司有短期劳动力过剩时的借工、造船及修船劳务等, 及提供造船产品及其他工程的设计和相技术服务。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之产品和服务等:
(i) 机电设备 和金属材料等, 主要是成套或配套机电设备、钢材、有色金属、其他材料和物资; 以及(ii) 船用配套件及船用设备。

(e) 劳务和设计及服务, 主要是在本集团生产高峰期的借工、修船劳务, 及为约成本包予中船集团的船壳清理及提供造船产品及其他工程的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以满足生产进度之要求;

(f) 金融服务, 主要是指在中船集团下属的财务公司的存款和借款;

(g) 担保服务, 是指为本集团提供在借贷、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所需的担保或抵押; 及

(h) 代理服务, 主要是利用中船集团在国内外市场的声誉及议价能力销售本集团产品及采购物资;

(a) 至(h)项统称为“交易”。
定价: 该等交易在本集团正常日常业务中, 是以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若没有足够的其他交易作为比较以决定双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则按本集团不会比独立第三者提供或享有(视适用者而定)之条件逊色的条款进行), 且对本公司股东而言是公平的 and 合理的。协议双方就该等交易签订协议, 而在协议中应明确定价基准。

对于上述(a), 定价将以市场价为基础。
对于上述(b), 定价将以向中船集团的成本价加上 20% 至 25% 的管理费。
对于上述(c), 定价将以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为基础。
对于上述(d), 机电设备、金属材料、船用配套件和船用设备的定价, 将以市场价为基础。

对于上述(e), 劳务定价将以成本价加上 10% 的管理费, 而船壳清理及船舶设计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等的定价将以市场价为基础。

对于上述(f), 存款利息定价将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为基础, 至于贷款利息的定价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 并在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条件为基础。
对于上述(g), 定价将以提供最高担保额的 0.5% 至 1% 的协议价, 并且不

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

对于上述(h), 销售代理费的定价将按国际惯例, 为合同价 1% 为基础, 至于采购代理费的定价, 将按国际惯例, 为合同价的 1% 至 2% 为基础。

期限: 在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情况下, 2007 年框架协议为期三年, 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协议双方拟于 2007 年框架协议生效时, 所有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交易将按照 2007 年框架协议进行, 而非按 2004 年框架协议进行。

过往数据及建议上限数额

以下一览表列出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两个财政年度, 和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九个月的每类该等交易的数额, 以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的预计数额, 并与 2004 年框架协议的每年上限数额作比较。

交易项目	过往上限			过往实际数额					1458 附注(9)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年度数额(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年度数额(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实际年度数额(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年度数额(人民币百万元)		
机电设备及金属材料	7.70	19.20	22.10	3.81 (附注一)	4.13 (附注一)	4.13 (附注一)	254 (附注五)		
供应动力	2.30	10.30	11.90	2.30 (附注二)	3.12 (附注二)	1.85 (附注二)	3.88 (附注三)		
提供劳务和服务	11.10	37.90	43.90	15.30 (附注二)	15.33 (附注二)	8.28 (附注三)	2300 (附注三)		
机电设备和金属材料	184.70	408.30	465.00	146.43 (附注四)	156.61 (附注四)	81.78 (附注五)	227.90 (附注五)		
(ii) 船用配套件及船用设备	34.60	77.30	88.90	24.38 (附注四)	71.40 (附注四)	67 (附注五)	88.90 (附注五)		
存款利息	0.25	0.25	0.25	0.01 (附注六)	0.01 (附注六)	0.01 (附注六)	0.02 (附注六)		
贷款利息	4.75	4.75	4.75	无 (附注六)	无 (附注六)	无 (附注六)	无 (附注六)		
担保	2.70	2.70	2.70	1.23 (附注七)	1.10 (附注七)	0.78 (附注七)	2.60 (附注七)		
采购代理费	28.60	31.01	56.00 (附注七)	8.77 (附注八)	28.11 (附注八)	27.59 (附注八)	56.00 (附注八)		
采购代理费	12.00	13.50	14.10	4.36 (附注八)	3.38 (附注八)	3.24 (附注八)	6.40 (附注八)		

附注:

一. 由于在 2005 年和 2006 年, 钢材产品的供应量充足, 中船集团减少依赖本集团提供钢材产品。

二. 本公司已在 2006 年 4 月 21 日的股东通告中披露关于本公司因延期披露该等关联交易而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34 段的事项。

三. 中船集团的机电工程的生产量比例则减少。

四. 由于在 2005 年和 2006 年, 钢材的供应量充足, 本集团减少依赖中船集团提供钢材产品。

五. 本集团旗下的公司加快转账款项。2004 年框架协议中规定日均存款占用上限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六. 本集团现金流趋好, 未有向中船集团借债。

七. 依照由本公司和中船在 2006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第二补充协议, 2006 年的交易上限拟修改至人民币 5,500 万元。

八. 在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本公司委托中船集团进行国内集中采购业务减少。
建议上限

以下一览表列出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三个财政年度的每类该等交易的建议上限。

交易项目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人民币百万元)	1458 附注(4)	1456 附注(5)
	机电设备及金属材料	69.90	210.21	110.93	
供应动力	6.30	7.25	8.33		
提供劳务和设计及服务	98.66	140.57	158.19		
(i) 机电设备和金属材料	583.27	635.67	689.01		
(ii) 船用配套件和船用设备	156.57	132.91	152.84		
(b) 提供劳务和设计及服务	100	100	100		
(c) 最高贷款余额	0.25	0.25	0.25		

附 (b) 总贷款额	100	100	100
	(i) 累计年度贷款利息	6.00	6.00
担保	20.00	20.00	20.00
采购代理费	54.00	62.10	71.42
采购代理费	13.72	13.98	23.79

对于上述(a), 基于在 2007 年预计中国的造船业按年增长 20%, 以及中船集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年度所计划的造船生产量增长, 2007 年的交易上限, 预计比 2006 年的预计上限金额增加 30%, 而 2008 年和 2009 年的交易上限则预计按年增加约 15%。

此外, 本集团拟参与中船集团旗下的公司, 广州中船南沙龙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工程“该工程”, 在中国广东省龙穴岛兴建新造船基地。本集团将会向中船集团提供吊机, 机电设备和金属材料, 劳务、船舶设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如果本集团参与该工程得以实现, 该工程会在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带来约人民币 7,050 万元, 人民币 18,300 万元, 人民币 7,988 万元的额外交易额。

对于上述(b), 基于 2005 年的实际数据和 2006 年的预计数据, 2007 年的交易上限预计比 2005 年的实际数据按年增长约 60%, 而 2008 年和 2009 年的交易上限, 则按年增长约 15%。

对于上述(c), 基于在 2007 年预计中国造船业按年增长 20%, 以及中船集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年度所计划的造船生产量增长, 2007 年的交易上限预计比 2006 年的预计上限金额增加 30%, 而 2008 年和 2009 年的交易上限则预计按年增长 15%。另外, 由本集团提供予中船集团下的另一公司, 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的技术管理服务、劳务、员工培训服务, 设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将会带来约人民币 4,110 万元的额外交易额。为了满足有可能对本集团的服务增加需求, 把该人民币 4,110 万元的 60% 作为备用金, 因此该数额大约为人民币 6,576 万元。再者, 由本集团提供予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的技术管理服务、劳务、设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以及涂装服务将会 2008 年带来约人民币 9,515 万元的额外交易额。为了满足本集团提供的服务有可能增加, 将该额度人民币 9,515 万元的 20% 作为缓冲金, 其数额约为人民币 11,418 万元。另外, 由本集团提供予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的技术管理服务、劳务、设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及涂装服务预计会增加约 11,865 万元的额外交易额。

对于上述(d), 基于在 2007 年预计中国造船业按年增长 20%, 以及本集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年度的生产计划表, 2007 年的交易上限预计将比 2006 年估计的实际数据按年增长 30%, 而 2008 年和 2009 年的交易上限则预计每年增长约 15%。另外, 本集团将分给中船集团成员在工程中的某些项目, 在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所涉的资金大概为人民币 2,400 万元, 人民币 3,000 万元和人民币 3,000 万元。本集团预计在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每年会为本集团旗下的公司向中船集团增加采购大约人民币 25,000 万元。

对于上述(e), 基于预计在 2007 年中国的造船业按年增长 20%, 以及本集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计划表, 2007 年的上限预计比 2006 年的估计数据每年增加 30%, 而 2008 年和 2009 年的上限金额预计每年增长约 15%。此外, 考虑到中船集团可能参与中小型船舶的设备和配套工程, 增加约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额外交易额。

对于上述(f),(g)及(h), 交易上限是基于预计在 2007 年中国的造船业按年增长 20% 以及本集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年度的生产计划表。

进行 2007 年框架协议的原因

该等交易允许本集团利用中船集团的信誉及议价能力以向本集团的资源提供稳定的材料, 劳工及设计及服务, 并可能在于中船集团的资源短缺时处理在本集团过剩的资源。本公司董事认为 2007 年框架协议的条款较为公平和合理, 并且维护股东的利益。

持续性关联交易

中船集团持有本公司约 35.71% 的股份, 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35 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1 条的规定, 2007 年框架协议中所预期的交易分别构成“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18 段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2.12 条的规定, 2007 年框架协议将被提交至即将召开的股东大会由独立股东审议, 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及其关联人士将回避该项表决。

本公司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向独立股东就 2007 年框架协议的决议提出建议。本公司已聘请益华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将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所关心的 2007 年框架协议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提出建议。包括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及独立董事会委员会的建议的通告将尽快派发给各位香港股东或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公司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所做的相关规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行事。

本公司: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和上海分别发行 H 股和 A 股。
中船: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直接领导的一经

济实体

中船集团: 中船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2004 年框架协议: 本公司及中船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就运营性关联交易签署, 2004 年 6 月 25 日经独立股东批准的框架协议, 并由 2005 年 3 月 31 日签署, 2005 年 5 月 27 日经独立股东批准的补充协议修改, 并且在 2006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第二补充协议再次修改

2007 年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中船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签订的有条件的运营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

独立股东: 除中船及其关联人以外的股东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股东: 本公司股东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本集团与中船集团进行及拟进行的交易, 其详情已列入前述的“2007 年框架协议主要条款”中“范围”一段中。

本公告的参考汇率为人民币 102 元 = 港币 100 元, 1 美元 = 港币 7.8 元, 及 1 美元 = 人民币 7.9 元。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 2006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85 股票简称:广船国际 编号:临 2006-029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提案及延期通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船集团”)提议在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两项议案:

(1) 本公司与中船集团 2007 年至 2009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 将原本公司 2006 年度国内审计师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为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发出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该会议原定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提高股东大会效率, 根据《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上述两项议案, 并延期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13:30 时召开。

除此之外, 有关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以及其他事项, 除详细内请阅读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附件: 1、关于在广船国际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 2007-2009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有关改聘公司 2006 年度国内审计师的提案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州, 2006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在广州广船国际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2007-2009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提案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鉴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集团”)与公司于 2004 年签订的为期三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即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由于造船企业总装造船的业务性质, 为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现向贵公司董事会提议, 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2007-2009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06 年 11 月 10 日

有关改聘公司 2006 年度国内审计师的提案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 鉴于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 2006 年审计机构, 因此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增加新的审计议案: 将原公司 2006 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为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06 年 11 月 17 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 2006 年 11 月 23 日起开通各销售机构办理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全球”)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 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 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办理基金申购。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 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 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 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或申请终止本业务。

本业务的业务规则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兴业全球基金合同规定的, 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经本公司公告可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本业务, 具体办理机构如下:

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证券、中信建投、湘通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华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中银国际、国海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

在条件成熟后, 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本业务, 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公告。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 开办本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 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 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 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 到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本业务, 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规范。

五、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 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基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 定期扣款自投资者申请本业务成功之日第一个定期扣款日开始, 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遵循销售机构的规范。

4. 投资者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 请投资者于约定的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 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 3 期扣款不成功, 则视为投资者主动终止本业务, 销售机构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申请开办本业务应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但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0 元(含申购费)。

七、交易确认

与日常申购相同, 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 申购价格以申购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每期固定扣款(T 日)即为基金申购日, 申购的基金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 基金份额确认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八、适用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满足特定优惠条件的, 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费用优惠期内,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申请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 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法规和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 可于 T+2 日(含该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 如无另行公告, 截止本业务申购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与日常赎回费率相同。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 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 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范。

本公告仅对本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14536)。

本公司的解释权和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3 日

兴业基金关于开通兴业全球与 兴业转债、以及兴业全球与兴业货币之间 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 2006 年 11 月 28 日起正式开通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及兴业全球视野证券投资基金与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向本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 将其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适用范围

一、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代码:340006)与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转债”, 基金代码:340001)以及兴业全球与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货币”, 基金代码:340005)之间的基金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经本公司公告可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本业务, 具体办理机构有: 兴业银行、兴业证券、中信建投、湘通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华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中银国际、国海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将在条件成熟后, 开通其他代理销售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 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公告。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 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 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二、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三、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网点)办理, 且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该销售机构(网点)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如在其他基金转换业务办理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 须首先进行基金份额转账。

2. 注册登记机构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T 日), 并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 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 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过户, 投资者通常可在 T+2